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被动超限的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须在20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次级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次级份额存续期内，次级份额可以在持有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出退出申请。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而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不受退出开放期限制”。

2021年3月2日为东北证券元伯2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元伯2号”）优先级份额开放日，由于优先级份额发生净赎回，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被动超过20%，超过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比例。我公司将于2021年3月9日设置次级份额开放日，并于2021年3月9日以自有资金退出部分次级

份额，退出后元伯 2 号自有资金次级份额比例将满足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